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2024 年，我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101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4 条，12345 市政热线平台工单答复 2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部门网站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要求，做到准确规范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已规范完成答复工作，无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好部门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加强与区级媒体和发改系统媒体对接，讲好发展改革故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根据市发改委发布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细化责任划分，压实政务公开职责。根据工作需要，不断优化栏目设置，网站进行适老化改造，方便群众或者组织了解获取需要的发展改革信息。充分利用“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栏目，广泛征集社会意见。

(五) 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法治政府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中，定期对已发布在部门网站的内容进行自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认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形式过于单一。在公开政府信息时，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多样性，导致信息传播面受限；二是公开内容存在滞后性，部分信息未能及时向公众公开，这可能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动态；三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虽然公开了部分信息，但可能只是表面信息，对于公众真正关心的深层次问题、详细数据或背景资料等并未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公开形式，除了传统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外，还可以利用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向公众传递政府信息。这样可以增加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和互动性；二是加强公开时效性，为了确保我委信息及时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时限和责任主体。同时，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三是各级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重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教育、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